

立法會十一題：公眾游泳池

\*\*\*\*\*

以下為今日（四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克勤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在二〇〇八年進行一項問卷調查，以了解市民參與體能活動和運動的模式。根據調查結果，游泳在受訪市民最常參與的運動中排列第二位，亦是他們最希望學習的運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在撇除於二〇〇八年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期間的數字後，過去三年，每月公眾泳池的平均入場人數（以列表形式列出）；

（二）自二〇〇八年完成上述問卷調查後，當局有否再進行調查，以了解市民使用公眾泳池的情況（包括每星期的使用次數），以及他們對公眾泳池服務的滿意程度；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進行該等調查；

（三）按現時的規劃，在未來三年，將有多少個公眾泳池落成和投入服務；針對上述的調查結果，當局會否加快興建公眾泳池的步伐；

（四）當局基於甚麼準則釐訂公眾泳池的入場費；

（五）鑑於現時新界區的公眾泳池於周末、周日及公眾假期的入場費較平日為高，當局會否考慮劃一每天收取於平日的入場費水平，以鼓勵更多市民使用公眾泳池；及

（六）鑑於康文署去年曾向多個區議會（包括沙田區議會）表示，會就推出公眾泳池月票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研究的進展為何，以及何時能決定是否推出該等月票？

答覆：

主席：

（一）在撇除於二〇〇八年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期間的數字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公眾游泳池在過去三年平均每月的入場人數表列於附件一。

(二) 為了提升服務質素，康文署曾於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九年就轄下公眾游泳池等康樂設施，以電話進行意見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市民使用公眾游泳池的次數及他們對公眾游泳池服務的滿意程度。調查結果顯示，在曾使用公眾游泳池的受訪者中，每月最少使用公眾游泳池一次或以上的，由二〇〇二年的 44.6% 增至二〇〇九年的 46.7%；而表示非常滿意／滿意公眾游泳池服務的受訪者，二〇〇二年和二〇〇九年的數字分別為 60.1% 和 60.8%。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三) 根據目前的規劃，在未來三年（即由現在起至二〇一二年），康文署將會提供六個新的游泳池場館，供市民使用。康文署會監察各工程項目的進度，以期有關游泳池場館能按時完工和投入服務。

(四) 康文署在釐訂公眾游泳池及其他康樂及體育場地的收費時會考慮及平衡各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政府的補貼水平等。

(五) 及 (六) 康文署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為轄下康樂及體育場地（包括游泳池場館）的收費進行檢討，檢討包括考慮擬議推行的游泳池月票計劃及劃一新界區游泳池不同時段的入場費等項目。鑑於康文署提供的康樂及體育場地種類繁多，這次檢討涉及近 1,000 項不同的收費。在檢討的過程中，該工作小組需進行多項研究，其中包括游泳池的使用情況、收回成本比率和實施優惠收費的影響等。康文署已把完成有關檢討列為首要的工作，在完成檢討後會公布結果。

完

2010年4月14日（星期三）